Pages
頁次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1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ACCOUNTS 簡明綜合帳目附註	6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2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1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康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羅浩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先生 *(主席)*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公司秘書

李麗嫦女士*AC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網址：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0759.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0759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第一季度之業績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43,171	110,293
銷售成本		(111,483)	(81,056)
毛利		31,688	29,2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62)	(2,8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90)	(16,693)
其他經營開支		(331)	(331)
經營溢利	2,3	11,005	9,376
利息收入		25	52
利息支出		(3,612)	(4,54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8
除稅前溢利		7,418	4,888
稅項	4	(1,602)	(289)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16	4,599
少數股東權益		—	(4)
股東應佔溢利		5,816	4,595
每股盈利			
—基本	6	0.84港仙	0.66港仙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457,600	457,2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	33
收購土地之按金		4,612	4,7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2,245	462,010
流動資產			
存貨		69,990	83,973
應收貿易款項	8	105,661	92,258
應收票據		—	2,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339	8,402
投資		8,580	8,580
可收回稅項		39	4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743	25,0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07	24,506
流動資產總值		263,059	245,429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9	(231,775)	(198,359)
應付貿易款項	10	(49,616)	(59,288)
應付票據		(2,072)	(2,8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81)	(25,730)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份		(4,361)	(6,017)
應付稅項		(3,822)	(2,420)
應付股息		(3,465)	—
流動負債總值		(320,592)	(294,704)
流動負債淨值		(57,533)	(49,2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712	412,735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9	(64,694)	(72,926)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份		(2,150)	(2,971)
遞延稅項		(22,364)	(23,076)
非流動負債總值		(89,208)	(98,973)
資產淨值		315,504	313,7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9,303	69,303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13	—	3,465
其他	13	246,201	240,994
股東權益		315,504	313,7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010	18,51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412)	(14,661)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7,541	26,211
滙兑調整	(491)	3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20,648	30,40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97	(9,271)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745	21,1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07	22,745
銀行透支	(16,962)	(1,615)
	29,745	21,1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初之權益總額	313,762	297,251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帳目時產生之滙兑差額	(609)	131
股東應佔溢利	5,816	4,595
2003/2004年度末期股息	(3,465)	—
期終之權益總額	315,504	301,977

簡明綜合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簡明綜合帳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根據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撰。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及其他電子元件；(ii)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粉料；及(ii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線圈製造	130,340	97,191	10,215	10,269
鐵氧體粉料製造	7,203	—	613	—
電容器製造	2,856	2,659	376	(888)
電子元件貿易	2,146	8,600	49	386
資訊科技服務	549	1,843	(321)	(391)
其他	77	—	73	—
	143,171	110,293	11,005	9,376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或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50	—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49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15,874	12,087
已售存貨成本	110,926	80,3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627	26,470

簡明綜合帳目附註

4.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	1,228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8)
海外稅項		
－本期	1,083	62
遞延稅項	(709)	245
	1,602	289

5.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5,8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9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3,028,811股(二零零三年：693,028,81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內，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證沒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7.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固定資產之添置約為16,8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107,000港元)；而固定資產出售及撇銷之總賬面淨值則為4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000港元)。

簡明綜合帳目附註

8.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84,389	78,954
過期0－1個月	7,296	7,048
過期1－2個月	7,865	2,648
過期2－3個月	5,623	2,961
過期超過3個月	3,978	3,686
	109,151	95,297
減：呆壞賬撥備	(3,490)	(3,039)
	105,661	92,258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並就潛在之信貸虧損撥備，而有關之虧損總額從未超逾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9. 銀行借貸

(a)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83,670	74,936
其他	148,105	123,423
	231,775	198,359

(b) 長期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為數20,0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及償還約19,499,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

簡明綜合帳目附註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35,320	41,701
過期0－1個月	6,389	7,322
過期1－2個月	1,870	3,811
過期2－3個月	941	1,311
過期超過3個月	5,096	5,143
	49,616	59,288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693,028,811	69,303

1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本公司將不可根據舊計劃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然而，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而所有於該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仍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於有關購股權屆滿前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鼓勵參加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簡明綜合帳目附註

12. 購股權 *(續)*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期初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期終
(i)	董事							
	林偉駿先生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3年9月21日	2003年 9月22日至 2004年6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4年6月21日	2004年 6月22日至 2005年1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2,645,396	–	(1,322,698)	1,322,698
	鄧鳳群女士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3年9月21日	2003年 9月22日至 2004年6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4年6月21日	2004年 6月22日至 2005年1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2,645,396	–	(1,322,698)	1,322,698
	羅浩山先生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1日至 2003年10月31日	2003年 11月 1日至 2004年7月31日	0.75港元	630,000	–	–	630,000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1日至 2004年7月31日	2004年 8月1日至 2005年2月28日	0.75港元	630,000	–	–	630,000
					1,260,000	–	–	1,260,000
(ii)	僱員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3年9月21日	2003年 9月22日至 2004年6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4年6月21日	2004年 6月22日至 2005年1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2,645,396	–	(1,322,698)	1,322,698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1日至 2003年10月31日	2003年 11月 1日至 2004年7月31日	0.75港元	9,112,500	–	(742,500)	8,370,000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1日至 2004年7月31日	2004年 8月1日至 2005年2月28日	0.75港元	9,112,500	–	(742,500)	8,370,000
					18,225,000	–	(1,485,000)	16,740,000
					27,421,188	–	(5,453,094)	21,968,09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

簡明綜合帳目附註

13. 儲備

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購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滙兌調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36,118	13,934	17,214	17,447	137	1,305	141,793	227,948
自認購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7,214)	–	–	–	17,214	–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	–	–	–	953	–	(953)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5,857	15,857
滙兌調整	–	–	–	–	–	654	–	65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6,118	13,934	–	17,447	1,090	1,959	173,911	244,459
2003/200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3,465)	(3,465)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	–	–	–	183	–	(183)	–
股東應佔溢利							5,816	5,816
滙兌調整	–	–	–	–	–	(609)	–	(609)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6,118	13,934	–	17,447	1,273	1,350	176,079	246,201

14. 或然負債

帳目中並無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68	2,484
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33,972	35,568
	34,340	38,05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覽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143,1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2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9.8%。期內，線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錄得34.1%的升幅。至於電子元件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75.0%及70.2%，反映本集團已貫徹執行其循序重建集團業務之政策。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為31,6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2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升8.4%，邊際毛利率則為22.1%(二零零三年：26.5%)。邊際毛利率的下跌是由於原料價格持續高企，以及國內廠房之能源費用和工資上升所致。然而，隨著資產使用率日漸上升，期望未來邊際毛利率下降的壓力可得以舒緩。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於期內分別為11,0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376,000港元)及5,8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4%及26.6%。期內，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則為26,8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463,000港元)。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線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錄得34.1%的增幅，達至130,3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191,000港元)。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貫徹沿用務實的作風，配以全員竭力滿足客戶要求的營銷方針，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伙伴關係，其成效已印證於業務有序回穩的表現上。

在中國內地營商環境及制度正日趨成熟下，本集團將緊握這個發展業務的機遇。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源自中國內地的營業額高達44,6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20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超過兩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1.2%(二零零三年：12.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圓、新加坡元及新台幣為主)為71,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49,564,000港元)。銀行信貸額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銀行存款、投資及機器之抵押和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俱能符合該等財務比率限制，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理想。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借貸總額為302,9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280,273,000港元)，其中236,1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204,376,000港元)為流動借貸；而66,8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75,897,000港元)則為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內到期之非流動借貸。此外，於同日之或然負債為34,3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38,052,000港元)，其中33,9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35,568,000港元)為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現金流入為20,6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401,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9,0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511,000港元)。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7,5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211,000港元)。本集團將部分於期內取得的銀行信貸分別用於支付購置設備開支及一般營運費用，而本集團亦會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及市場情況，逐步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陸續償還若干部分銀行貸款，使資本負債淨比率*持續下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淨比率為0.85(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0.88)。

((借貸總額加應付票據及或然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減建議股息)之比率)*

至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為15,4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661,000港元)，其中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買機器及擴展廠房以加強生產力。

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010	18,51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412)	(14,66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541	26,211
匯兌調整	(491)	3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20,648	30,401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6,9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69,67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必要購買外匯期貨或期權合約以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作為結算單位，對此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線圈業務，積極製造切合客戶認受的產品，與時並進，致力環保認證工作。同時，本集團積極制訂及貫徹推行有效削減債務的營運策略。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加強物流管理，減少存貨積壓，存貨價值因而得以降至69,9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83,973,000港元)。在未來的三個季度，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整體物流管理，以提升運用營運資金的效率，預料這些策略對本集團債務改善有莫大裨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500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個別僱員表現及工作經驗而制定及作出檢討。獎金及花紅則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404,008,996 *(附註3)*	7,332,000	404,008,996 *(附註3)*	404,008,996 *(附註3)*	411,340,996 *(附註3)*	59.35%
鄧鳳群女士	–	3,502,611	–	–	3,502,611	0.51%
羅浩山先生	–	546,751	–	–	546,751	0.08%
區燊耀先生	–	3,400,000	–	–	3,400,000	0.49%
鄧天錫先生	–	876,000	–	–	876,000	0.13%

附註：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此等權益須與下文第(b)分段(倘適用)相加，以披露本公司有關董事之權益總額。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404,008,996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一酌情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羅靜意女士及其未滿18歲之子女。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家族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及類似權益中之404,008,996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之權益總額中411,340,996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b) 因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益權益(彼等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期初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期終
林偉駿先生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3年9月21日	2003年9月22日至 2004年6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4年6月21日	2004年6月22日至 2005年1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2,645,396	–	(1,322,698)	1,322,698
鄧鳳群女士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3年9月21日	2003年9月22日至 2004年6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4年6月21日	2004年6月22日至 2005年1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2,645,396	–	(1,322,698)	1,322,698
羅浩山先生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1日至 2003年10月31日	2003年11月1日至 2004年7月31日	0.75港元	630,000	–	–	630,000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1日至 2004年7月31日	2004年8月1日至 2005年2月28日	0.75港元	630,000	–	–	630,000
				1,260,000	–	–	1,260,000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c)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林偉駿先生 *(附註4及5)*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註：

4.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5.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上文第 (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及羅靜意女士(羅靜意女士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6. 所有上述由林偉駿先生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7.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之權益	
羅靜意女士	411,340,996 *(附註2)*	–	–	–	59.35%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404,008,996 *(附註2及3)*	58.30%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404,008,996 *(附註2及3)*	–	–	58.3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404,008,996 *(附註3及4)*	–	58.30%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人士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之權益	
Nittoku Engineering Co., Ltd.	–	–	–	51,093,983	7.37%
Toko, Inc.	–	–	–	36,785,402	5.31%

附註：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404,008,996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該信託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羅靜意女士及其未滿18歲之子女。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羅靜意女士之權益總額為此等權益加下文第(b)分段所載之權益。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a) 本公司股份 *(續)*

3.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404,008,996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

4. 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404,008,996股股份權益為上文附註2及3所指之股份。

(b) 因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姓名	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羅靜意女士	1,322,698 *(附註5)*

附註：

5. 由於羅靜意女士就根據舊計劃授予其配偶林偉駿先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擁有1,322,698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均為好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項下之「因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之分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就二零零三年協議(定義見下文)及信貸函件(定義見下文)載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之條件而作出下列披露：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雅」)(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信貸協議(「二零零三年協議」)，其總額為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信貸」)。

根據二零零三年協議之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

1. 本公司之主席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多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者；或

2. 林先生及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達到最少35%；或

3. 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或

4. 林先生或Ka Yan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或

5. Ka Yan不再由林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所全資實益擁有；或

6. 林先生之直系親屬不再成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倘出現任何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二零零三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根據二零零三年信貸累計及尚未償還或尚欠之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二零零三年信貸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高雅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發出之信貸函件(「信貸函件」)，據此，銀行為高雅提供(i)跟單信用證加信託收據加進口發票融資信貸總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首項信貸」)及(ii)兩年期有期貸款最高達20,000,000港元(「第二項信貸」，連同首項貸款統稱「該等信貸」)。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已簽署確認信貸函件，並提供擔保及彌償作為該等信貸之擔保，涉及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港元之還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有關違約利息，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及開支。該等信貸在銀行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可作定期檢討。該等信貸於銀行向高雅發出終止通知時隨即到期及須予還款。

根據信貸函件之條款，當中附有若干條件，其中包括(a)林先生及Ka Yan將繼續為實益擁有人，合計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大數目之一批股份，而林先生及Ka Yan均不得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以及(b)林先生與Ka Yan實益擁有之股份合計，在該信貸有效期間，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倘違反該等條件，銀行將有權要求高雅償還其於該等信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公司財務、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該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

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Summary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1st July 200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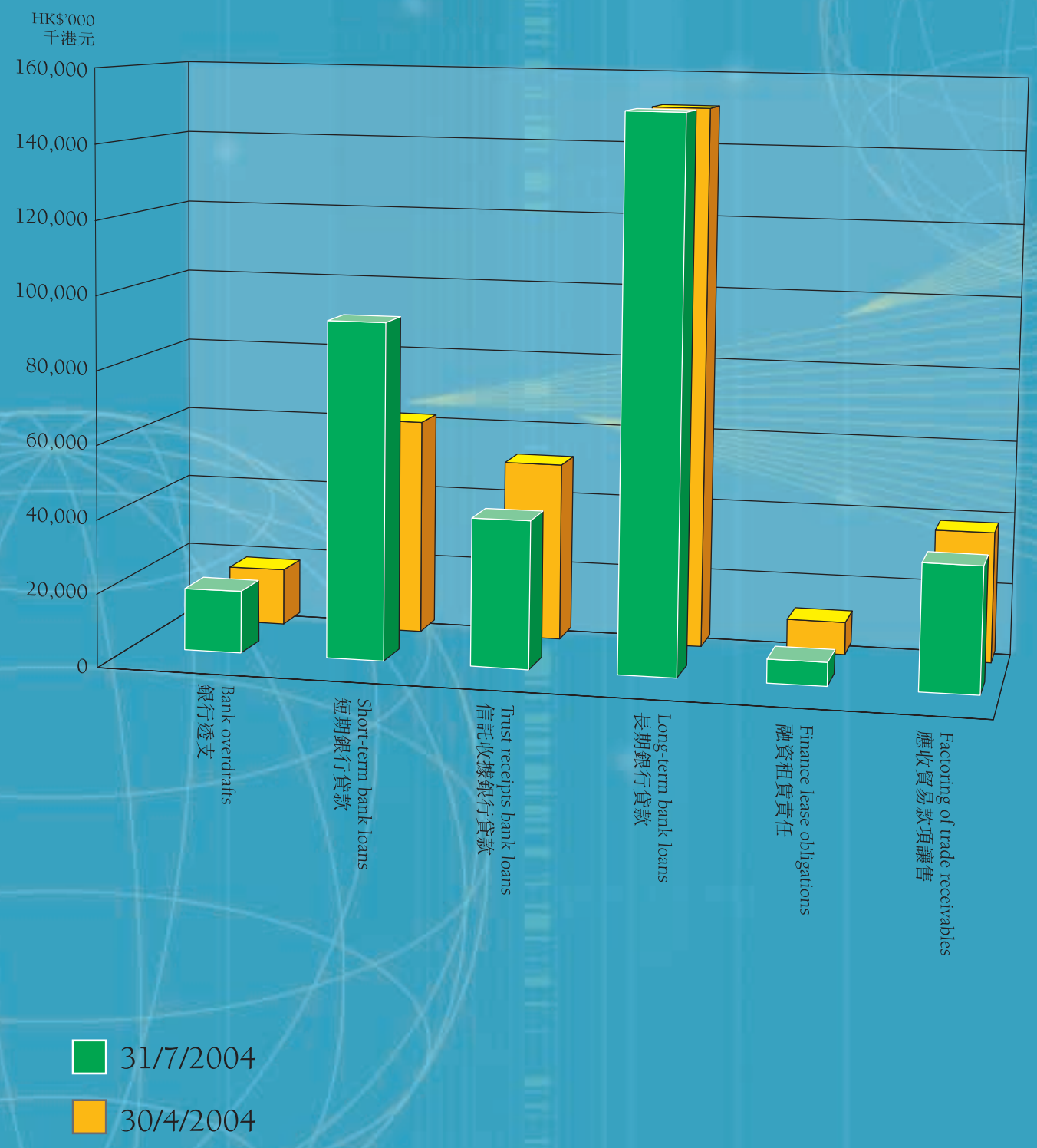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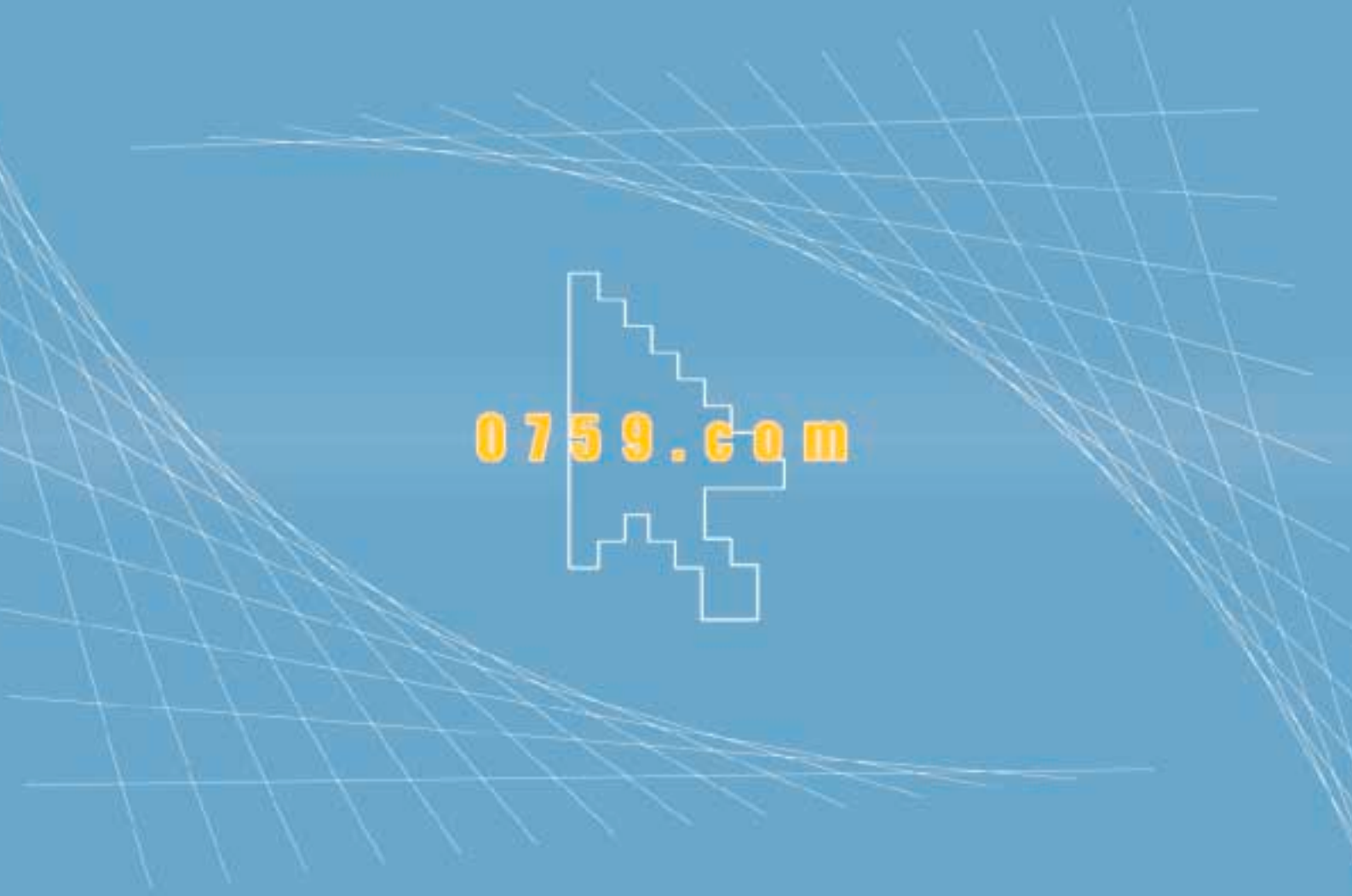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 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